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授信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15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湖北學院」)(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授信(「授信」)。本集團正在收購湖北學院的舉辦者權益，該學院為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且本集團已參與並負責湖北學院的營運。

授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信協議

日期	:	2020年7月15日
貸款人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分行
借款人	: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信貸授信	:	人民幣70,000,000元
授信可提取期間	:	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利息：待借款人與貸款人單獨協定

抵押：授信協議由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湖北春來(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及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春來」)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湖北春來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授信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自授信提取的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訂立授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授信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公告，表明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即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此外，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可供發佈，且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不合規事宜。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延遲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審核工作及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亦將無法於2020年5月31日前寄發，而延遲寄發2020年中期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不合規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7月9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其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經日期為2020年5月3日之補充公告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